

东海县华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只石英玻璃电子烟管项目（年产 3000 万只石英玻璃电子烟管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东海县华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年产 3000 万只石英玻璃电子烟管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自主验收部分）。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东海县华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陈海港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海县华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石榴街道车庄村黄河路北侧，建设年产 3000 万只石英玻璃电子烟管生产线（年产 6000 万只石英玻璃电子烟管项目）。项目占地 7713.3 平方米，利用现有厂房及附属用房 6554.95 平方米，购置切割机、烧口机、压口机、吹球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3000 万只石英玻璃电子烟管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东海县华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只石英玻璃电子烟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8 月由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并在 2018 年 9 月 27 日由东海生态环境局（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审批 2018092702 号文批复。年产 3000 万只石英玻璃电子烟管生产线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海县华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石英玻璃电子烟管生产线的全部生产内容、环保设施、公辅设施。

受东海县华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3-14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对照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环评为年产6000万只石英玻璃电子烟管项目，实际建成年产3000万只石英玻璃电子烟管生产线，本次建设超声波清洗机1台，退火机4台，吹球机、包装机一次建成，实际建设产能为年产3000万只石英玻璃电子烟管生产线；厂区食堂未建设。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生产线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切割用水、洗涤用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经沉淀池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接管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次验收生产线废气主要为切割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企业通过采用湿法加工、规范操作等措施抑制无组织颗粒物产生，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本次验收生产线主要噪声源是切割机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密闭隔声等措施降低噪音。

（四）固废

本次验收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沉渣、检验废品和职工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其余固废全部外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检测结果：

废水：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

度及 pH 值满足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本次验收生产线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东、北、西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沉渣、检验废品收集后外售处理，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总量：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报告表，东海县华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石英玻璃电子烟管生产线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落实处置途径，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验收小组同意东海县华宏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石英玻璃电子烟管生产线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定期清扫车间及厂区地面，降低无组织颗粒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按环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实施有效管理，严防次生环境污染

验收组：

2020 年 5 月 17 日